

内部資料
仅供参考

当雄宗調查報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 9 6 4 年

說 明

1958年10月至1959年1月，在中共西藏工委的领导下，西藏社会历史調查組派出干部四人和工委政策研究室派出的干部二人、中共黑河分工委派出的干部若干人，組成黑河牧区調查組，分別調查了几个点。色拉寺管轄的当雄宗即是这次調查点之一。調查这个点的成員有分工委的韓子芳等同志，工委的吳健理同志，西藏調查組的吳从众和毕玉龙同志。当时因为尚处于平叛之前，我們沒有打調查組的旗号，而是通过宣传党的政策、为牧民看病和防治畜疫等中心工作去接近群众进行訪問調查的。調查起來的材料經過补充、查对之后，由吳从众同志执笔整理成現在的样子，材料中的数字由毕玉龙同志計算，并将这份报告抄写出两份，一份留分工委、一份存組。

因为色拉寺是属于叛乱寺院，暗地禁止群众和我們接近，在調查中我們受到的阻力是很大的。感謝中共黑河分工委对这一工作的重視和关怀，在抽派人力参加、領導我們調查的同时，还派了一个班的解放軍保护我們工作。尽管如此，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調查人員业务水平的不高，因此材料質量也是不高的；在付印之前虽經陈乃文同志又检查了一遍并和吳从众同志討論作了某些必要的修改，但是，錯誤仍然是难免的，仅供参考。

編 者 1963年8月19日

目 次

一、概 况

- (一) 自然条件..... (1)
- (二) 历史資料簡介..... (1)
- (三) 宗教情况..... (2)
- (四) 人口和牲畜..... (3)
- (五) 关于当雄宗的牧业生产..... (3)

二、生产关系

- (一) 牧場..... (4)
- (二) 牲畜..... (6)
- (三) 牧租剝削..... (7)
- (四) 宗政府的差稅攤派..... (9)
- (五) 宗教剝削..... (12)
- (六) 雇工和佣人..... (13)
- (七) 商业交換..... (14)
- (八) 关于高利貸..... (16)

三、政治制度

- (一) 政治組織..... (17)
- (二) 部落头人的产生、职权和待遇..... (19)
- (三) 武装組織..... (21)
- (四) 司法..... (21)
- (五) 宗政府和甲本对牧民的敲榨勒索..... (23)

四、階級和階級斗争

- 階級..... (24)
 - (一) 富戶..... (24)
 - (二) 中等戶有三种不同情况..... (25)
 - (三) 貧穷戶..... (27)
- 階級斗争..... (28)
 - (一) 宗政府对党和人民解放軍的态度..... (28)
 - (二) 貧、富对改革的反映和态度..... (29)
 - (三) 宗、牧民对叛乱分子的看法..... (30)
 - (四) 牧民对封建法权的反映..... (30)

附：賽馬会

一、概 况

(一) 自然条件

当雄宗位于海拔4,300公尺的青藏高原地带，拉萨的正北面（相距约200公里），北面与东面接壤于桑巴拉让地方，西部与百仓（林珠）宗毗邻，南面以布拉日山与彭多宗为界，东南有一部分靠桑雄。沿部落周围走一圈约250公里，东西长而南北短，东至西约80公里，南至北有55公里。

山脉形成东北西南走向，有两个主脉，一是南部境界的布拉日山，一是横穿东西的吉尔不日，日马马（亦名果查拉）和貢日等山。两山之间有一条河，名叫当木曲，很多细小的支流发源于两山中。支流又由无数个小渠和湖沼组成。从高山俯瞰，当雄的草地和沼泽就像绿毯上萦绕的万道银带。

当雄的气候是宜人的，稍冷于拉萨，罕见大雪，少大风，貢日山形成一天然屏障。雪深几寸几小时内便可溶化，非常适于发展畜牧业。据说8、9年前的气候比现在还暖，那时宰杀牲畜多在十月（下概以藏历计算），现在变成九月了。

在当雄宗外住的几个部落遭遇到雪灾，也常搬到当雄境内来渡过。由此可见，当雄气候一般说来是要比其它地方好些的。

(二) 历史资料简介

当雄宗的由来，有许多说法，不相一致，不过一般说来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据说在固始汗（又名益西单增曲捷）进藏时，带来500多人，其中有蒙、藏、维吾尔和回等民族，因为固始汗是蒙族，后来便统称他们为蒙族，无法区分。五世达赖让他们选择驻地，结果挑中当雄，现在当雄的“当”字（འདྲེན་པ།）就是挑选的意思。

开始，当雄只有七户蒙族，每家都有姓氏，后来因为此地水草好，西康的里塘，甲学以及安多等地便迁来很多牧户，他们依据七家蒙族的姓氏划分成八个部落（一个部落不属姓氏之例），即：曲考、窩托、鍋查、恩果、潘加、巴家、娃休、索布等。其中以曲考为最大索布为最小。八个部落中到底哪一部落不是蒙族姓氏，还未考察出来。部落内可通婚，同姓经过七代亦可通婚，五世达赖距今现在已经十代了，所以现在的姓氏已非原来面目。

八个部落形成以后，当雄没人治理，于是拉萨的索南列空（འཕགས་ལུ་མཆོག་པུ་ལྷ་མོ།）便派来固始汗进行管治，他为当雄的最高官员。

清朝统治当雄时，称为蒙古八旗，直轄于駐藏大臣。八大部落设机巧（མཁོ་ཁྲོ་བ།）一人（只能由曲考部落甲本升任管理各部落）。各大部落设有甲本、藏革、坤都、久本等头人，下属小部落有馬本、休令等，分层管理。据说当时的甲本是经过考试（騎馬射箭）而取得的，不像现在是賄賂的；也有的说当时的甲本是世襲的，并经过欽差衙門批准。

当时当雄的差稅据说很輕，每年支烏拉差100—200头牲畜，少者50—60头，来往在黑河、拉薩和彭多之間；在賦稅方面，一个单果只交一分錢和一点酥油，差稅名目也沒有現在多。那时，当雄有200个馬崗，相当于10,000个单果（“单果”、“馬崗”的含义及現在差稅名目見生产关系部分。）

1905年清政府曾在此設立了两所学校，一址是現在宗政府，一址在巴哥阿讓，每校有25人，沒有女学生，校舍及学校一切开支，由八个部落負担，衣膳学生自备。开办只五年，因为西藏地方政府和清政府发生战争，便停办了。

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清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几次发生冲突，終因清政府取消了达賴的轉世制度，而演成战争。在战争中，色拉寺出力很大，打败了清政府，十三世达賴便将当雄封給色拉寺，約期25年，但是迄今40多年，藏政府还未收回。

色拉拉几（由色拉寺三个扎仓組成）开始統治当雄时，西部有一个千戶諾巴机巧（相当于現代的“宗”）不服从，曾杀死色拉寺派来接收当雄的若干喇嘛，因而引起色拉寺的大鎮压，杀死諾巴机巧，改当雄机巧为当雄宗(རྫོང་།)設宗政府，委派了宗本，現有三个宗本，都由色拉拉几所派的三个喇嘛担任。

現在当雄还有蒙族的遗迹，如每年七月十二日賽馬会上还有两个人唱蒙古歌，虽然人們都听不懂，仍年年如此。有些老牧尙称自己为蒙族，并用会說蒙古話“你好”（ཁྱེད་ལ་སྐྱིད་པོ།）来做証明。有些甲本头人还保留有过去的蒙族装束。40年前，当雄到处立有蒙古包，20年前还不算少，直到解放前蒙古包的残迹还可看見。

（三）宗教情况

当雄宗有色拉寺系屬的康瑪和江热两个寺庙，为黃教，康瑪寺有20个喇嘛，一个仓珠活佛，江热寺沒有活佛，只有25个喇嘛。

此外，还有三个“呬巴”（ཕྱི་པ།），一为色拉寺的“色拉呬巴”有喇嘛7人；“項东呬巴”有喇嘛7人；彭多宗彭更寺的“更登呬巴”有喇嘛5人，共有喇嘛19人。

〔注〕“呬巴”为寺庙，“扎仓”或“康村”，派住某一地区專門从事給牧民念經的喇嘛，

他們建造一幢小房子居住，但不是寺庙。

过去有一种降神的喇嘛，叫做“却吉”，現在老“却吉”已死去20多年，其弟子不再降神，而專門給人治病。

各部落的牧民在三大寺当喇嘛的为数不少，他們絕大部分是中等戶以上的子弟。据说在热振活佛担任攝政的时候，曾規定各部落要定期派喇嘛，后来行不通又取消了，采取由三大寺的喇嘛到部落个别串連的办法吸收。做喇嘛者一般出身于富裕戶，貧穷戶是很少的。因为每3年宗政府清点牛羊时有喇嘛戶可以請求少登記若干牲畜，减免部分差役，活佛家可以全部免，这是奖励当喇嘛和維護宗教制度的一种办法。

根据次旺多吉（鍋查部落甲本，黑河分工委干部）同志談，仅鍋查部落就有30多个喇嘛，全部落有600多人，喇嘛占全部落人口的1/20。鍋查是当雄八个部落中的一个小部落，如果每部落以45个喇嘛計算（不包括当雄的两个喇嘛寺和三个“呬巴”），八个

部落估計有喇嘛360人。

(四) 人口和牲畜

当雄共轄八个部落(見历史資料簡介),約有1,500戶,12,000多人,全宗牧民有牲畜(折合成牛)55,275头。

由于当雄宗本身地盘狹窄,人口和牲畜不能全部容納,所以他們交錯居住着,共同使用草場,不分部落界限,并且有六个部落的部分牧民,分別住在当雄宗地区以外桑巴拉讓,貴族霍尔康(亦名索如)和丁吉林(見附表1)等三領地內,每年每戶給这些地方一定数量的草費,但不能随便成为其它部落的牧民。

(五) 关于当雄宗的牧业生产

当雄的生产本应做专题調查和整理,但因与我們在黑河宗羅馬讓学部落調查的情况大同小异,加上人力的限制,所以这里只写出不太相同的情况,供参考。

1.放牧:分群放牧在当雄沒有其它地方那样細致。牛在放牧时只有大小分群,公母是合放的。究其原因:小畜易受伤,且影响奶的产量。馬和羊子均不分群,挤奶的季节才母子分放,羊是4—7月分放,馬在5—7月分放。

放牧的方法和路綫沒有一定規矩,只要在宗轄境內,哪里草好就到哪里,也无冬夏放牧之分,只有少数人家的一部分牧人,帶着帐篷于一月份赶着牲口到山后去放牧,到4月間返回。

1943年以前,牧民的住宅多半都是帐篷,后来房屋年益增多,多数住土房了。其原因可能是当雄的气候、水草好,适宜于定居放牧。

2.牧草:1908年前后,牧草据說很好,草高及馬鐙处,以“納杂”(ལྷ་ལྷོ)为例,过去,高有1尺多,現在只5寸左右。草类有以下几种:納木久久巴(མཐོ་ཕུ་ཕུ་པ།)較高;江馬其阿瑪(ཅང་མ་ཆིང་ལ་མ།);納杂(ལྷ་ལྷོ)和湯杂(ཐང་ལྷོ)最好,牲畜喜吃;日杂(རི་ལྷོ)和杂日巴(ལྷོ་ར་པ།)长在上山,牲畜也喜欢;藏巴洛馬(ལྷོ་པ་ལོ་མ།)叶子較厚,但牲畜喜爱吃;唐訓馬(ཐང་ལྷོ་ལྷོ་མ།)长在院牆角。此外,有可采集的野葱野蒜牛羊吃了可治肺病。

当雄宗所轄的地方,除宗政府外,概不許儲割冬草,有个別戶在自己院落的周围开辟一块小土地,种些青稞(不能成熟結穗)割下,以备冬需;有的牧戶到百仓宗去割备冬草,一个人割5天要給“一娘呷”(ཉག་ལ།)酥油和一捆草的草費,或25两藏銀。割草工具是与內地鐮刀形状相似的“索热”(སྐ་ར།),不过“索热”的把有长短两种,长的有3尺左右,短的有1尺上下,早晨用长把可避露水,午后用短把。

3.馬奶酒和剪毛:当雄是西藏挤馬奶制酒的唯一地方,过去有四家,現在只剩两家,其中一家就是曲考部落的甲本基格家。5—7月是挤馬奶時間,一天挤三次,把挤下的奶子先打酥油,剩下的塔热(ཐར་ར།)煮沸,所濺出的水滴就是馬奶酒,价昂貴,一

瓶可卖25两藏銀。

〔注〕馬奶酒的具体制做方法不詳。

綿羊在7月剪毛，一只公羊可剪7至8娘呷，母羊可剪4至5娘呷；山羊在6月剪毛，公的每只2娘呷，母的还少些；牛，只剪公牛肚子下的毛，約在5、6月，可剪2娘呷。剪毛工具是用两面刃的刀子割毛。

4. 家庭副业生产：

①牛羊毛的制做工作：牛毛制繩子、帐篷，多为妇女，男的有时帮助捻毛絨，3天可織10度（即一卷，約需牛毛3克），最大的帐篷需15卷。山羊毛多織口袋，1克羊毛一人可織两条。綿羊毛多織氈氈和毡子，氈氈的大小根据自己的原料和需要而定，1尺寬9度长的氈氈約需1克羊毛，两天織一度，差的一天織一度。夏天赶毡子，将羊毛撕开鋪在垫子上来回滚动，最大的5尺見方，是男子的工作。袜子一天織一双。

以上产品不出卖一般是自用。

②打猎和采药：打猎者多为穷人，猎期不定，狩猎的目的是为謀生，猎物有兔子、野羊、麝子、熊、狐狸、草狐、野馬、豺狼、草豹、狼等。后三种人們認為是害兽，多被猎获，吃豺狼肉者只有少数貧牧。采药的时间是6月，药材有“松鸡鼓达”“紅达”和“得热买島”等，常人不懂，只有医生采药。

③人們在2、3月份挖人参果，挖的地方沒一定，哪儿生长就在哪儿挖，也有从鼠洞挖者，多为穷人。1斗人参果可換2斗青稞或卖6秤銀子。富戶也有挖的，但仅为自己享用。一人一天最多可挖10多斤。

④打柴：当雄的貢日山，有很多不太高的小松树林，据说这些树在20年前有碗口粗細，近来不知什么原因比过去小了，不过人們乘空从山上砍些柴卖给飞机场，一天的收入还是很可观的。牧民可自由打柴，一天一人可打三背，一背有80—90斤，按机场的柴价来看，去年是45斤柴一块大洋，今年是50斤。这样一天三背，一背以85斤計算，約可砍250斤，得大洋伍元。春、秋、冬的間歇也可砍，根据家庭調查，靠近机场的牧戶每家砍柴收入一年可获大洋100来元。

二、生产关系

（一）牧 場

当雄宗的部落牧場所有权，属于西藏噶厦政府，1912年十三世达賴，把当雄封賜色拉寺以后，当雄的八个部落和牧民遂屬色拉拉吉，不得擅越这种隶属关系。

牧場，实际属于貴族和上层僧侶所有，政府和寺院只作为統治阶级的工具而出現，广大牧民在这一政权下，作为交差納稅的屬民，共同使用牧場，牧民是沒有所有权的。当雄宗的富戶和各級头人，特别是部落甲本沒有私自占有一块草場的特权。潘加部落甲本汪清家，因历代任甲本，出过活佛，曾占有过一块草場，后来活佛死了，4年前已被

收回。至于宗政府占有两块好牧场，禁止牧民使用，由于它是色拉寺设置的政权机构，这是可以理解的。头人、富户尽管和宗政府结成一个统治集团，但没有私占牧场的特权，这说明了寺院控制的紧严。

宗内部落之间有行政划分，没有地区界限，各部落牧民交错居住，在宗的领地自由迁居放牧。当雄宗牧场未充分利用，而牧民牲畜比较多，再由于错落杂居的特点，有一部分迁居于宗外其他领主的牧地，纳一定草租放牧。分布宗外的情况如下表：

表一

部落名 居住地点	窝托	索布	曲考	恩果	彭加	巴家	阿休	果查
当雄	七个“折恰”	七个“折恰”	一个“折恰”	二个“折恰”	五个“折恰”	五个“折恰”	四个“折恰”	四个“折恰”
桑巴拉讓			三个“举学”	一个“錯巴”	二个“折恰”	二个“折恰”	三个“折恰”	二个“折恰”
霍尔康				一个“錯巴”				
丁吉林				一个“錯巴”				
备 注	“折恰是”部落之下的一种组织，可译为小组，按居民点划分，是支差单位，一个“折恰”有120单果至150单果，“折恰”間相距40至60华里。（单果参见20页） “举学”是部落下一种行政组织，一个“举学”有牧民70—100户。 “錯巴”是部落下一种行政组织，一个“錯巴”有牧民90—110户。							

按上表八个部落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牧地，分属于色拉寺、桑巴拉讓、丁吉林活佛、贵族霍尔康4个领主。在宗内牧场的牧民约占45%，他们不交草税，形式上是共同使用牧场，但不能忽略贫富占有牲畜的悬殊，在使用牧场营利的差别方面就很大了。共同使用牧场也蕴藏着阶级内容。

宗外领地的牧民，约占55%，要向领主交纳草租：住桑巴拉讓的5、6百户，每户要交一个“章噶”（藏银1.5两，以下两计概为藏银），近年来增为5个“章噶”（合7两5）。

霍尔康草场住90—110户，年共交酥油12克，每户平均2.4娘呷。

丁吉林牧场住90—110户，每户年交五个“学巴”（西藏小铜元合5钱银），草租并不贵，但贫富均衡交纳是不合理的。

当雄宗非本宗牧民入境，同样收草租，色拉寺规定：宿牧数日免税，牧一月到一年的每头牛酥油2两，理由是牛有2角，故收2两，称“热年”（རྟ་ལྷོ་ལོ།），放百头牛以上的，送一块砖茶作礼，每头牛照旧收二两酥油。1956年西康领主（甘孜藏族自治州副主席）夏克刀登属民40余户经此时住三个月，草租犏牛6头，牦牛5头。1958年黑河一牧民50头牛住一月交银500两。

每年7月当雄宗的庙会上，外来商人，搭一帐篷，交“薩拉”（ཤ་རྒྱལ།）即地皮稅一个章噶。

当雄宗和其他三个領主对于牧场只有如上的占有权，但不能买卖，贈送交換。但是他們因为占有領地（草場），向屬民征收差稅，行使封建法权；可以强迫貸放給屬民“其美”（མཚོ་མཁོ། 不生不死制）牛；可以租賃草場，任意剝削劳动牧民。

（二）牲 畜

牧区的牲畜是牧民的重要生产資料，也是基本的生活資料，牧民的衣、食、住、行都依赖于牲畜的生产和畜产品的丰歉。牲畜是貧富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統治階級剝削和租佃剝削的手段。当雄宗的牲畜占有可以分为噶厦所有；色拉寺（包括宗政府，各扎仓、拉讓）和部落中的少数剝削階級所有。除了这几部分为一般牧民所有。

噶厦、色拉寺、当雄宗本的牲畜，是通过在牧民中租放的“其美”和“协”（ལོ་མོ་ 有生有死制）統計的。他們在“久本”以上的头人中租出“其美”110头；在牧民中租出618头。1944年新旧宗本移交时統計：有“协”牛678头，綿羊1,457只，山羊17只，馬6匹，共折合牛901头。又据宗政府仲譯（秘书），靠近我們的潘加部落甲本汪清、藏干次旺多吉（鍋查部落甲本）几个方面的調查研究，14年来901头牛的增长率大致为25%，現在应有牛1,126头。

其次，1955年达賴在当雄放有放生羊1,000只（折牛40头）規定不准租、杀，而宗政府暗作“协”租收。加上色拉寺“协”牛460头，合計三項共有牲畜2,244头，占全宗牲畜57,519头的4%弱。

其他拉讓、巨商、富戶租放的“协”数不詳。

牧戶私人所有的牲畜为55,275头，占全宗牲畜总数的96%，这个数字是1958年宗政府登記的，这次登記全宗共有200个“馬崗”零50个“单果”，牧区牲畜的計算一般以牛为主，按全宗10,050“单果”折合牛50,250头。此数并非确数，因为慣例每隔10年，10头牛中要减除一头老牛，20只羊减除一只老羊，称为“更巧”，这样全宗实有牛除去“其美”和“协”部分应为55,275头。

〔注〕“馬崗”和“单果”均为計算牲畜头数的支差单位，牧区馬崗与农区不同，农区馬崗是出兵的单位，当雄牧区一个馬崗等于50个“单果”，一个单果分別等于5头牛；一匹馬；25只綿羊或50只山羊。計算单果一岁以內牲畜不在內。

以上是全宗現在牲畜情况。

从一个部落——鍋查部落調查来看，1958年的牲畜登記，該部落計折有牛4,016头，其中包括“其美”牛48头，占全部落牲畜1%；“协”牛数从家庭調查的情况估計，在200头左右。“其美”和“协”兩項，占部落牲畜总数的6%。125戶牧民占有牲畜共折牛3,981头。牧民中57戶“差巴”占有3,495头，平均每戶占有61头。68戶“洛差”（ལོ་ཤལ།）戶，（一个“单果”以下的貧牧）占有496头，平均每戶七头。

〔注〕按支差单位单果計算的牲畜数字，因为种种原因，往往和实际占有的牲畜头数不一致。

以上的数字是比较正确的。

为了计算每个人占有头牛的数字，我們找到两份残缺的人口登記表和牲畜登記表，因为不全，戶口和牲畜数，与前述較正确的数字少了一些，但从这两份有遺漏的登記表还是可以看出鍋查部落平均每人占有牲畜的一般概况。

表二

平均每人 占有牲畜 折合牛数	口	戶 数				%	人 数	%	牛 数	%	附 注
		有牛戶	%	无牛戶	%						
		80	72.72	30	27.28						
总 数		110				100	503	100	2,999.3	100	
每 人 占 有 30 头 以 上 的		7				8.75	19	3.77	844	28.14	
每 人 占 有 15 头 以 上 者		10				12.5	44	8.74	879	29.3	
每 人 有 牛 7 头 以 上 者		18				22.5	85	16.9	837	27.3	
每 人 有 牛 7 头 以 下 者		45				56.25	220	43.75	439.3	15.31	
无 牛 戶		30				28.28	135	26.83			

牧民私人所有的牲畜，可以自己支配，宰杀、买卖、贈送、承繼，看起来是自由的，确握所有权的，但是他們不能离开宗的領域，凭借牲畜，年复一年地向統治当局交納沉重的差稅。就是赤貧可以离境营生，但他們每一年多至三年也要向宗政府交納稅（洛差），表示他們的隶属关系，不敢違背。

（三）牧 租 剝 削

牲畜租佃形式和黑河牧区一样，有“其美”和“协”两种。租賃者主要是色拉寺（包括諸扎仓、当雄宗政府），西藏噶厦以及其周围寺院的拉讓，活佛貴族，宗內的富戶，他們形成一个剝削集团，通过牲畜租賃，以高額牧租残酷地剝削劳动牧民。

1. “其美”——不生不死制

所謂“不生不死”是以一头牦牛的名义带强迫性的租給牧民，不管这头牛是生是死，子孙世代年年繳納无底的定額牧租，不許欠。这种租放，牧民很害怕，也只有色拉寺所屬的扎仓和設置的宗政府，以及西藏噶厦有权租放强迫性的“其美”。“其美”在当雄的历史，据老人說：只有40来年，是色拉寺接管以后的产物。租放的形式有：

- （1）給1头牦牛的，这算較好的一类。
- （2）以1头公牛代替1头牦牛的。

(3) 以1头犏牛算作1头“其美”的。

(4) 以60两藏銀算作1头“其美”的。

(5) 1946年以銀18两算1头“其美”的。藏干次旺多吉曾被租放1头。当时市价是30两一头。低价代租的“其美”照样每年交納定額牧租，12年来共交酥油24克(合480元大洋)，1958年宗政府突然要收回1头牛(按市价合73元)，加上12年的牧租，共合大洋553元，折藏銀8,295两，与“其美”30两成本相比剝削27,550%，剝削率达275倍。

(6) 以老牛代替“其美”。鍋查牧民索儒被貸的7头“其美”，其中1头老牛牽回几天就死了，牧租仍以7头計算。这家中等戶在牧租差稅的重压下，再遭1956年的一场雪灾，破产了。“其美”死光了，租額依旧存在。牧民策央洛布被貸两头老牛，无力繳納租稅，破产逃亡。宗政府又把两头老牛轉嫁另一牧民江揚負担。1957年富商更堆索南被貸两头，1头是将死的老牛，更堆請換一壮牛，亦未允。类此，鍋查部落不止此三家。

窩托部落牧民恭却郎杰父輩貸有色拉寺墨扎仓的4头“其美”，早死了，子孙仍要納牧租。

“其美”的年租額有两种：一是直接貸牲畜的，头牛年交两克酥油。一种是以差价悬殊很大的貨幣貸放的，年交一克半酥油。

618头“其美”分配在八个部落，鍋查1955年是48头，1958年增加为51头，其它部落分配不詳。

当雄的“其美”牛晚近的有7、8年，一般的約在20年以上，牧主早已收回成本，尽食余利，現有“其美”牲畜，若平均以20年計算，年收两克，那末每牛的剝削額已超出原貸牛价的14倍以上。

附近寺院的拉讓、活佛、上层喇嘛，也有放“其美”牛的，但不是强迫的，一般是牝牛，租額仍是每头“其美”两克酥油，代放数字不詳。

“其美”牲畜的貸放制度，真可謂西藏牧区特有的蛮橫剝削，但是人們認為“其美”租是供色拉寺念經的，因此是應該的，合理的。

2. “协”——有生有死制

“协”的租放基本上沒有强迫性質，牧民比較願意承租。所以称“有生有死制”是繁殖的幼畜归“协”主，兽害或被搶劫的只消持畜角皮张或有証明，便可以不自賠償責任，病死被窃則要賠償。租“协”畜必須立字据、請保人議定“协”租額。牧民的剩余劳动，尽管受着严重的剝削，但不致像“其美”一样，遭致凭空的历史性的債務負担。

“协”租額有以下几类：

(1) 当年生小牛者交酥油3克。

(2) 当年不生小牛或刚长滿4岁的奶牛交2克。

1头奶牛平均年产4—5克酥油，交租后能剩余2—3克酥油的奶产品。

1只綿羊年支“协”租2至4娘呷酥油，小羔和羊毛归主人得，剪毛工資由“协”主付。

山羊不收毛，牧租与绵羊一样。秋后收协租，协主派人来清点牲畜。

“协”羊交付牧租外，每羊能余4娘呷酥油的奶产品自用。

牧民对“协”畜的幼畜是不关心的，为了多挤奶，幼畜成活率小，是牧民对牧主剥削的一种斗争。“协”畜的租放，牧民能够得到不多的一点奶产，所以一般贫牧还是经受高额牧租，不得不备哈达礼，请求“协”主租赁。

当雄宗的“协”畜，仅色拉寺、宗政府、西藏噶厦，即有牛1,444头，羊子2,000余只，其它拉让、活佛、巨商、富户的“协”畜还不少。除中上户不赁租“协”畜外，大多数中下户和“洛差”户，都赁放有“协”畜和依靠“协”畜生活。

(四) 宗政府的差税摊派

色拉寺直接统治的当雄宗，差税之繁可谓惊人。兹就几个部分来谈：第一，“差巴”户负担部分。第二，“洛差”户负担部分。第三，其它特殊性的负担，色拉寺接管当雄宗后的新税目。第四，解放前后的差税变化。

“差巴”户担负的差税有：

1. “吉仁差雄”(ཐུ་རིན་ཁལ་གཞུང་།)或称“叶仓差雄”，这项差，据说从当雄有赛马会时起，宗内要请喇嘛在庙会上念经(庙会，详当雄宗赛马会一节)，耗费称为“吉仁”意为“公税”，由牧民出。色拉寺执行以后，加重“吉仁”念经用费只耗差款的5%，余数归宗政府。交纳办法：有5个单果的牧户，每年交酥油5娘呷(25两)，糌粑4升，奶渣1升，青稞1升，土碱1升，盐1升。全宗10,050单果，共缴折大洋8,602.4元。

2. “桑包差”(གསེར་རྒྱུ་ཁལ་གཞུང་།)意为“新增税”。色拉寺统治后，空前增多了，大致为：

(1) 一个部落年支“乌拉”马5匹；牛35头。各部落支应的形式不一，有的部落是由几户牲畜较多的“差巴”户输出；有的部落按“折恰”派；有的部落直接在牧民中分配。雇价是：1头牛150两，1匹马300两，支应之后各部落按单果数分摊，合计450元。

(2) 西藏噶厦政府曾在当雄派200名地方兵，以家庭男子数出役，富牧交25秤银子可以免役，故兵役多数是“洛差”(贫牧)。一名地方兵每月补助糌粑1斗，酥油1克，藏银80两，由本部落按单果负担，合计340元。

(3) 帕请龙娃(ཕ་ཆེན་ལོང་བ།)每个部落年交藏银75两，作为色拉寺的念经费，合计40元。

(4) 一年七月十二日赛马会，每个部落派10匹好马参加比赛，1匹马雇价1克酥油，由本部落负担，年1,600元。

(5) 供养囚犯1人1天1娘呷酥油，1升糌粑，由全宗负担，估计全宗一年4,752元。

(6) 其它的临时差役概由“桑包”差出，如1957年宗政府修房子派的劳役，1人

上列差稅到賽馬會時，宗本指定兩個“甲本”4個“仲譯”算出全宗總差額，按單果攤派。因此每年“桑包”差的多少沒有定規。老人們說：過去“桑包”很輕，一個單果一年只交5錢銀子，自色拉寺統治以後，才沒有限制的增加。

4. “崗瑪”(ཀླུ་མེད་), 崗为50“单果”即50“单果的酥油”差, 作寺庙点灯用, 每5个单果交1娘呷酥油, 5个章嘎(0.075元), 一年的崗瑪差, 全宗2,177.3元。

6. “崗薪”(ཀོང་ཤིང་) 柴差, 过去規定50个单果年交柴火銀6两, 現在增为168斤, 1958年折大洋675.4元。

8. “热差”(འཕྲུལ་ཁྱུ་ལྔ)隔5年50个单果要交牛毛布5度(1度价4—6元)作垫子用。一年合1,005元。

上列八項差目是由一个单果以上的“差巴”戶在一年里的負担，每一个单果加上特殊性負担（兵差未計算在內）合3.60元。关于其它宗教剝削和临时性的敲榨勒索尚不在內。

“洛差”戶的差稅負擔

1. 有一牛的年交酥油 1 两，銀一兩，有的部落交酥油 2 两，銀 1 两，牛糞 3 袋。

2. 无畜戶交銀1两，潘加部落甲本1958年規定60岁以下交5个小銅板，滿60岁者交一章噶。

3. 潘加部落捉給拉“洛差”戶，有1头牛的交易藏銀10两，个别实在交不起的出1两。

4. 一般的劳役、烏拉、地方兵，也就是劳役的人員由洛差出，服役期間的生活費用，由本部落負担。

其它特殊性的負担

1. 3年清点一次牛羊时有几个部落的部分牧民——鍋查二“折恰”；曲考一“折恰”；娃休二“折恰”；巴家二“折恰”潘加二“折恰”要送宗本100只羊。恩果住在当雄境外的有三个“錯巴”和境內的两个“折恰”送100只羊。曲考部落住在宗境外的3个“举学”和境內的两个“折恰”也要送100只羊。这些牧民或住境外，或住边境路較远清点不便故做此特殊規定。以上合計6,000元。

2. “馬学”負担：八个部落划成12个“馬学”（詳政治組織部分），“馬学”內发生盜匪，追捕的花費，由“馬学”牧民負担，每个“馬学”每年要給宗政府10两藏銀，12个“馬学”計8元。

3. 饒噶厦、厦克巴1950年路經当雄，仅鍋查部落就出藏銀3,928两，1951年他們返拉薩，再經当雄，鍋查又負担了1,434两，两年合計357.4元。从鍋查部落的情况可以設想类似負担的数目是巨大的。

类此負担平均每年全宗負担6086.4元（以一年半有一次）。

关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差稅調查，显然还不全面，有遺漏，但就从这些項目的記述已可以察其苛杂的程度了。据和60岁以上的老牧座談，1912年色拉寺統治当雄以后，除了繼存原有的差目增加稅額之外，下列的稅目全是新添的：

1. “崗瑪”（酥油稅）
2. “达章”（一个单果年交一章噶）
3. “热差”

4. 41年前，清点牲畜由甲本負責，后来发现有弊，宗本从此亲自清点，随之新增了如前所述的新負担。新增稅目的差額參前。

解放前后的差稅变化

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解放軍的良好影响，民族政策正确貫徹，广大牧民的覺悟日益提高，差稅有了某些变化。如“桑包差”1950年1个“单果”繳銀345两（当时可买一只羊），酥油3“娘呷”，1957年减为銀25两，酥油2.5“娘呷”，1958年比較更輕，1个单果銀15两，酥油2“娘呷”。同时牧民中出現抗差抗稅的現象。如恩果部落头人德清各珠1955年曾到色拉拉几代表群众說：“解放了，当雄的差稅还这样重，若不減輕，我們就不再做色拉寺的百姓了！”色拉寺迫于形势，減輕了一些稅目，以緩和与牧众的关系。已减免的大致有下列几种：

1. “过普”（བཀོལ་ཕྱོགས་ལྷན་ཁག་）分家稅，过去有20个单果的牧戶分家，要送宗本3头牛；甲

本、坤都、藏革4头牛，久本1头牛。

2. “多魯” (མདོ་ལྷོ།) 部落头人的办公費。

3. “甲期” (འཇུ་ཕྱི།) 甲本每年的33克薪俸。

4. “帮聰” (འཕངས་མོང།) 强迫牧民高价購買宗政府的商品，低价售出自己畜产品的規定。

上四項是全部免除的

5. “鄂择达拉” 3年清点一次牲畜时，給头人的工資，过去甲本酥油11克；坤都、藏革、久本6克，現在一律减为4克。

减或免的五項差稅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是对头人的一般性的負担，色拉寺及其政权机构宗政府的主要差稅基本上还没有动摇。但是总的趋势，解放以来，特别是公路通車以后，牧民們已亲切地認識到差稅負担比过去是減輕了。

(五) 宗教剝削

在寺院直接統治的情况下的宗教剝削，显然比非寺庙直接統治的地区更为严重得多。从前一节的牧民差稅負担中，就可看出这一点。除了正式的差稅之外，在人們的生活中充滿了宗教色彩，心悅誠服地經受随时襲来的宗教敲榨，把希望寄托在宿命因果关系的未来。为了便于說明問題，暫作以下若干項目的介紹：

1. 牧民得到一位活佛和著名喇嘛“摸頂”，認為是生平的莫大荣幸。富牧送10头牛，几十只羊；一般的也要送1头牛，1只羊或貨币若干。1955年达賴喇嘛路过当雄，全宗送牛达3,240头之多（1头66.6元，合大洋216,000元），酥油360克（20元1克，合7,200元），共計大洋223,200元。

2. 布施：人們祈求消灾，不惜布施，1956年鍋查部落富戶索郎有畜近400头牛，因家里相繼死人，曾向色拉寺布施牛約260头（呷巴扎仓100头，杰扎仓青稞200克），約值大洋20,000元，占其所有牲畜的60%。

其次色拉寺規定絕戶財產概作布施。

3. 募化：色拉寺的垫子、毛布、供灯是由募化得来的。秋天奶产品多时，該寺派駐当雄的三个“呷巴”的喇嘛，便挨戶募化，謂曰“呷脫”，意思是募一块酥油。1“呷脫”重1娘呷至10娘呷不等，据典型家庭調查，就是最穷的牧戶也要被募化1、2娘呷。老牧汪曲估計1958年的募化約在百克酥油以上。

4. 平常念經：富裕戶月念一次“拉索” (ལྷ་འཕྱོ།) 或“松却” (གཟུངས་མོང།) 經，請1至3喇嘛念两天，每人送半克至1克酥油，合大洋18元左右。一年念一次“蚌” (འབྲུ།) 7天，耗大洋60元。中等牧戶一般念“拉索”或“松却”4、5天，貧牧念1、2次，他們都只請一个喇嘛，工資同上，許多“洛差”戶，因念不起而不念。

5. 死葬念經：是“呷巴”的特权，別的喇嘛沒有份。富戶要念7次“七期經”（即49天），每一期要送喇嘛一头牛，耗膳食150元，加上葬的費用約在1,000元左右。死者生

时用物送喇嘛。中等戶念2、3次“七期”，貧牧念一次，許多“洛差”一次也不念。1957年曲考部落甲本康馬单貞喪妻，念“七期”經，耗葬費，又送色拉寺价值500大洋的两匹馬，160大洋的两头牛，送“呷巴”240大洋的三头牛，布施大召寺喇嘛266元，为死者点佛灯年耗12克酥油，合94元。此外給160个乞丐每人1升青稞、1两銀子，合120元，共計大洋1,380元。

6. 打卦問卜：宗內两个色拉寺系屬的寺院上层喇嘛，为牧民問疾病占吉凶，1次要銀3至15两。占卜的多数是中等戶和富裕戶。“洛差”是不敢問津的。

7. 佛灯富戶年耗酥油12克以上；中等戶4、5克；貧牧半克至2克。房頂經旗，貧、富都不可缺少，富戶年用布10至15方，一般3至5方。富戶常購置佛經点綴門面，表示对宗教的虔篤。經卷价昂，“蚌經”“乾居”价值千秤1卷。鍋查部落最富戶当曲尼瑪买1卷“乾居”用去大洋3,000元。

8. 住桑巴拉讓，丁吉林活佛領地的当雄牧民，亦复如是，要給黑河孝登寺放布施。1956年鍋查部落占有4个单果牲畜的牧民索儒念“乾居”耗羊毛4克。这个“馬学”每年要給“却吉”活佛銀53两，做为供养布施。

9. 宗教罰款：宗政府判处民間糾紛，常采取宗教罰款，向寺院“放茶”，称“忙加”（མཇུ་ཇེ།）。“忙加”分两种，一种罰銀80秤，合大洋266元；稍輕的一种罰銀6秤、酥油4克、砖茶6块，折大洋76元。罰款，宗本和“涅巴”（ཁྱེད་པོ་ལྔ་པ་མཆོག་པོ།管家）視受罰者的貧富为准。1956年10月，牧民更登，向当雄机場报信，有人偷机場枪弹一事，被“涅巴”察覺后，罰更登做了一次“忙加”合大洋266元，謂为“警戒和汉人接触”。

从宗教剝削中可以清晰看出它是一条綑住人們靈魂的无形鎖炼；在凭借宗教名义的差稅部分，特別是宗教罰款的項目，露骨地說明了宗教特权与政治的关系，是合一的，統治广大劳动人民的，不可分割的两个鏈环。

（六）雇工和佣人

当雄的雇工和佣人分做临时工、季节工，和与季节工类似的半年工；佣人和长年工，人身地位相似，藏話称“約波”（ཁོ་ལོ་པོ།），半年雇工也有“約波”含义，但待遇和地位高于前者，不論哪一种雇工，絕大多数都是依靠出卖劳动力营生的貧牧。

人手少的中等戶，也經常雇临时工，打杂、磨糌粑、割青稞草（一种飼料），挤奶、揀粪、捻綫等，一个月給四升青稞工資，供膳。

剪羊毛季节的临时工，工資多，吃的好，一天剪20只羊者，得一只大羊的毛，約10娘呷，一般的剪30只，劳动力强的剪60只，膳食时助餐的4、5两奶渣，可以帶走。羊子多的牧戶，两天也可剪毕。

織氈氈、縫衣、木匠、鉄匠的每日工資为一升糌粑，供膳。做鞋不供膳，只給3升青稞。

季节工是在5、6、7、8月的旺季，工作紧张，一天挤3次奶，制酥油、揀牛

糞、捻綫等劳动量大、工資少，但多于临时工，供膳，月資5升青稞。

半年工介于季节工与长年工之間，身份接近佣人，稍比长年工自由，多从5月到10至11月間，三餐定量，奶渣、酸奶可多吃。劳动强的得2克酥油工資，一般得1.5克，据说妇女劳动量比男人强，她们得2克酥油的人多。半年工，主人可以罵，与长年工不同，一个月里他們可以回家探望1、2天。

长年雇工与終身佣人基本沒有差別，据調查鍋查部落的中上戶，一般雇有长工，富戶更多，长工的来源多是貧牧和赤貧。他們待遇微薄，只能勉强維持个人的必要生活。按他們的劳动力强弱，态度好坏，待遇的多少有些差別。一类是全年得2克酥油，或者3斗青稞，或者一件皮袄，供膳，別无其他，生活十分苦。一类是1月4升青稞，一年合2.5斗，夏季給一布衣，冬天縫一件皮袄，1、2个月回家一次（一天），待遇較好于前一类。长工的餐膳是定量的，个别倔强的可以爭取食4餐，間或得一块拳头大小的肉类。长工、佣人整年終日无暇，一切苦差事都落在他們肩上，白天劳动，晚上和牲畜伴宿，遭受主人的随意喝斥、責打，一年到头过着非人的生活。

由于主人的虐待压迫，怠工、不关心放牧飼养的消极反抗还是多的。有的偷杀羊子，但被查悉，处分很严。如达那仓的佣人阿古二东巴偷2只羊被发觉，受鞭答，責令賠还原物，撵出境外，离开了自己的家乡，到处流浪。放牲畜的血、偷奶事不詳。

（七）商业交换

当雄的畜产品、副产品，是通过交易形式和农区交换的。交易形式以物物交换和以藏币为媒的交换为主。劳动人民間主要为农牧产品的交易，形式仍以物物交换占优势。商人有来自日喀則、拉薩的，有黑河、青龙宗、江龙宗、旁多宗的，也有当雄本地的少数商贩。换进的商品主要是青稞、糌粑、茶叶、日用品。牧民换出奶制品、皮毛、牲畜、土特产品。七月賽馬会是大規模交换的集会，也是牧民传统的文化娱乐的节日，后来被統治階級和寺院当权派利用为剝削当雄牧民的政治活动机会。賽馬会期間的交易总额无法估計，买卖比价的大致情况是：

1957年：1克羊毛銀50两；1块砖茶30两；1块托茶15两；1克酥油300两；1克青稞200两；1对碗糖（紅糖）10两；1包白糖600两；1升大米24两；1只羊子200两；1头牛1,000两；1盒烟1.5两；1方布10两。

1958年：1克羊毛20两；1块砖茶40两；1个托茶22两；1克酥油300两；1方棉布6—7两；1对碗糖8两；1升大米17两；1只羊子300两；1头牛1,100两；1盒烟2两。

牧民的交易是为了获得生活的必需品，寺院、宗政府、富裕头人、富戶，則操縱商业，剝削劳动牧民。

驮盐，挖碱本来是牧民的一项重要副业，多少年来变成統治集团的生財之道。每年2—5月，草浅，路干，好走，全宗集队赴黑河盐海挖一次盐碱。全宗組成33个小队，1,485头驮牛，226人。一个小队7人組成，由年长能力强的人做組的負責人。一人管45头牛，一組365头牛。驮运劳力完全是部落里的貧牧或佣人，只有两人是宗政府派出